

2021 年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业务费

绩效评价报告

受济宁市财政绩效评价中心委托，山东中金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1 年济宁市交易监管业务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原则，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价，形成了绩效评价报告，现将绩效评价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央、省、市相关文件规定，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应不断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确保交易活动公开、公平、公正。

本项目立项就是为了进一步加大对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力度，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行为，更好的发挥监管作用，不断提升公共资源交易过程的透明度，提升规范化交易水平，节约政府资金，确保

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招标采购人和投标人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竞争，公开透明，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效促进公共资源交易事业健康发展。

2. 项目实施情况

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为隶属于济宁市政府的事业单位，无主管部门，同时也没有二级单位。该项目的实施均由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工作职责负责实施，由市级财政局负责拨付项目资金，中心根据工作进度分季度对全年的监管业务费向市级财政局进行申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了绩效管理制度，成立了绩效考核领导小组，对项目经费绩效情况进行考核管理。

3.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根据 2021 年资金预算安排，用于济宁市交易监管业务费项目财政资金 214.90 万元，资金来源均为济宁市市级财政资金。

2021 年监管业务费（含专家评审劳务费）预算为 214.9 万元，实际到位 214.9 万元，截至评价日实际支付 213.45 万元，年末结转项目财政资金 1.45 万元。主要用于场所和设施维护、招标采购平台系统建设管理、专家劳务费、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运行维护、办公费等其他各类用支出。

（二）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保障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各类业务正常运行，向

各类市场主体提供高效服务，围绕服务全市争先进位和高质量发展目标，以优化营商环境为统领，以电子化为抓手，积极对标先进地区经验做法，强力推进改革创新，狠抓重点工作推进，全力打造全省、全国领先的交易服务平台。

2. 具体绩效目标

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2021年度具体绩效目标如下；全市累计完成交易数量5600个，交易合格率100%，交易金额400亿元，节约财政资金20亿元，增收财政资金15亿元，努力提升平台电子化水平，全流程电子化程度90%以上，所有业务事项从受理至完结争取在一个月时间内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95%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旨在通过对2021年度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衡量和评判，综合评价2021年度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业务费项目的合理性、资金管理活动的效率性和资金投入的效益性，规范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业务费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以后年度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业务费项目的投入方式、资金规模、支持方向等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业务费项目资金，在核查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基础上实施绩效评价。

评价时段限定于2021年度计划并实际执行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业务费使用情况，绩效评价获取数据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

(二) 绩效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济宁市2021年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依据“绩效导向、突出结果”的评价思路，从多层面、多维度进行综合分析，同时结合现场抽样核实，评价该项工作的整体绩效。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等方法进行评价。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评价标准

根据济宁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绩〔2020〕2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济财绩〔2021〕5号）等相关文件为依据，绩效评价小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依据“绩效导向、突出结果”的评价思路，从项目全过程出发重点结合“绩”“效”两要素和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指标体系设计，指标权重按照自上而下的层次分步确定。采取会议座谈、文案研究、实地勘查、数据判断、社会调查等多种方式来获取信息，并在对信息进行综

合分析的过程中进一步修订完善指标体系或权重设置。为了更加有效的评价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业务费项目资金的使用效果，结合项目特点，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等原则，建立起了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 4 个一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业务管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等 10 个二级指标；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合理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组织机构健全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实际完成率、项目交易成功率、项目及时完成率、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单位满意度等 20 个三级指标的指标体系。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7 月 1 日-7 月 15 日）
2. 非现场评价（7 月 16 日-7 月 31 日）
3. 现场评价（8 月 1 日-8 月 15 日）
4. 综合分析（8 月 16 日-8 月 20 日）
5. 报告撰写（8 月 21 日-8 月 31 日）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工作采用书面评价（非现场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并以现场评价为主的方式，通过书面评价及现场评价取得的资料，按照《济宁市 2021 年度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业务费项目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评分标准，对济宁市 2021 年度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业务费项目的绩效进行评价，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 87.52 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5 分，得分为 10.5 分；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为 20.97 分；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30 分，得分为 30 分；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30 分，得分为 26.05 分。评价得分详见下表：

2021 年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 标	分值（权重）	得 分
项目决策	15	10.5
项目过程	25	20.97
项目产出	30	30
项目效益	30	26.05
合计	100	87.52
评价等级		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具体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绩效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业务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但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且指标不明确，项目预算编制依据不够充分、个别资金分配缺乏合理性。决策指标分值为 15 分，评价得分 10.5 分，得分率 70%。

（二）项目过程情况

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业务费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99.33%，资金使用审批程序未完全执行到位，款项支付无合同，管理制度健全，但存在执行不到位的情况。过程指标分值为 25 分，评价得分 20.97 分，得分率 83.88%。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交易数量、交易金额 2021 年超额完成绩效设定目标，交易成功率为 100%，2021 年度所有项目操作规范，顺利完成交易目标，未发现流程中部分环节存在监管缺失，内控执行不到位导致项目交易失败，或者异议投诉处理不当造成恶劣舆情影响的交易项目。项目能够按照设定要求及时完成，及时完成率为 100%，实际支付资金低于到位资金，资金节约率 0.67%。产出指标分值为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方面：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坚持创新驱动，持续提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水平，全方位优化服务模式，大力减少企业交易成本，实现交易主体“零跑腿、零接触、零成本”，不断提高交易各方的便捷度和满意度，努力提升公共资源交易营商环境评价，提高政府公信力水平。

经济效益方面：比较增收资金和节约资金情况，年末实际增加收入金额高于绩效目标计划金额，年末实际节约资金金额低于绩效目标计划金额。

可持续发展方面：制定了相应的发展规划政策文件，具有

完善的档案立卷归档，建立相关数据库，能够提升管理水平，更加精准科学为后续提供借鉴经验，但是平台运行存在有其他不完善地方，有待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

社会公众满意度方面：本次调查问卷受访对象是招标人(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行政监管人员、社会群众。调查目的是为了了解各类市场主体对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使用财政预算资金进行平台运营服务后绩效满意度状况。发放调查问卷（含现场发放方式和电话回访方式）150份，本次收回有效问卷130份，本次调查问卷评价平均得分为90分。

效益指标分值为30分，评价得分26.05分，得分率86.83%。

五、主要的经验做法、项目主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的经验做法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坚持创新驱动，持续提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水平，全方位优化服务模式，大力减少企业交易成本，实现交易主体“零跑腿、零接触、零成本”，不断提高交易各方的便捷度和满意度，努力提升公共资源交易营商环境评价，提高政府公信力水平。主要经验做法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依法公开提高政府公信力。济宁市电子招投标系统电子招投标系统如实记录招投标采购过程信息、操作时间、操作行为、网络地址、相关人员信息，具有招

标公告公示信息发布功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率先实现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依法公开，内容涵盖招标公告公开发布（包含省网同步公开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开发布（包含省网同步公开发布）、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总监）（企业）获奖及类似工程业绩公示公开发布、企业资质（包含省网同步公开发布）、评委评分汇总表公开发布（包含省网同步公开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开发布（包含省网同步公开发布）、中标通知书公开发布、合同公开发布，各类市场主体及监管单位、社会公众均可以在交易平台公告公示中看到相关公布结果。全过程公告进一步加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力度，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行为，更好的发挥监管作用，不断提升公共资源交易过程的透明度，提升规范化交易水平，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招标采购人和投标人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竞争，公开透明，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效促进公共资源交易健康发展，提高了政府公信力。

2.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化，市场交易主体零跑腿的交易便捷度。一是实现了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发布、开标、评标、中标通知书发放、合同签订、资料归档等 26 个节点全流程“无纸质”，相关交易主体“零跑腿”，市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的做法被国家发改委予以推广。二是实行“不见面”开标，在工程建设、政府采购、产权交易、建设用地和矿业权出让等交易类型的项目全面应用，覆盖率达 100%。三是开发上线电子

保函平台，为投标企业提供全天候、全程在线“秒办”电子保函金业务。四是创新开发“电影院选座式”开标评标场地预约新模式，交易主体可以网上自助预约开评标场地，不必再到交易中心现场预约，大大提高了招标便捷度和场地利用率，该开标评标场地预约系统被国家发改委予以推广。五是上线运行了“标立通”微信小程序，实现了实体介质版 CA 证书向手机端虚拟数字证书的跨越，手机端数字证书在具备招投标文件电子签章、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等基本功能的同时，在全省率先实现了手机端电子保函开具、专家就近选择评标地点等“掌上办”功能，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向“掌上办”“智慧化”迈进。

3.减轻企业经济压力零成本参与。一是全面取消进场交易项目的招标文件工本费、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等费用，免收简单小额工程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二是研发了投标保证金分节点退付系统，评标结束后即退付中标候选人之外的保证金；中标公示期满无异议，即退付中标人以外的保证金；合同签订后，即退付中标人保证金。大大缓解了投标企业资金周转压力，该投标保证金分节点退付系统的做法被国家发改委予以推广；三是通过“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审、专家就近参评协调系统、电影院选座式开评标场地预约等一系列电子化创新，最大限度的减轻企业的资金压力。

4.交易主体和工作人员零接触防范化解廉洁风险。一是按照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工作部署，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

心在封闭评标区，打造远程异地示范评标室，专用于远程异地评标；二是上线运行济宁“云视通”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见证平台，实现数据实时汇集、全程监控、实时记录、动态反馈的“一张网”布局，变传统的“一人一标”现场见证为“一人多标”数字见证，提高了公共资源交易见证数字化水平和效率，避免了与评标专家近距离接触可能带来的廉政风险。该数字见证模式做法被国家发改委予以推广；三是在全省率先开发上线了公共资源评标专家费在线支付系统，并已在市县全面应用，避免了代理机构与评审专家的直接接触，防止了劳务报酬发放过程中的廉政风险。该专家费在线支付系统获得了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被国家发改委予以推广；四是丰富和完善“标立通”微信小程序，研发评标专家小助手功能模块，实现专家扫码自助签到、自助采集数字签名、自助找回密码，避免了评标专家与相关工作人员的正面接触。

5.优化服务模式市场交易主体零差评。一是创新开发“易博士”线上、线下双线智慧服务新模式，制作常见问题卡通动漫，线上实时语音互动，动画解答各类问题，自动侦查围标串标行为，预警专家异常评分，电子清标等功能。线下实体机器人引领参观，互动问答、播放动画、路径导航。获得了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二是适应新形式宣传工作要求，创新构建包括微信、微博和抖音的“两微一抖”新媒体宣传和知识普及体系，三者各有侧重又互为补充，专人负责，

定期更新。微信公众号侧重发布创新成果；微博侧重高速传播行业新闻，广泛宣传经验做法篇；抖音侧重普及公共资源交易常识，展示交易中心服务形象。公共资源交易新媒体宣传体系的建成，拉近了公共资源交易与企业群众的时空距离，普及了公共资源交易知识，宣传了便民惠企的政策，展现了公共资源交易良好形象，获得了投标企业和办事群众的点赞和好评；三是建立服务我市重点项目工作机制，对全市重点项目实行标前主动对接、标中精细服务、标后跟踪回访，为交易各方提供全链条“店小二”式周到服务，一对一服务重点项目，保障了项目招投标顺利推进；四是建立了市长热线处置机制、舆情处置机制、窗口服务考核机制，对所有涉及的投诉、举报、舆情信息等归口管理，及时转办、督办、回复，处理满意率达100%。开发了异议投诉在线提交模块，加深了全流程电子化程度，被国家发改委予以推广。

（二）项目主要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写内容不规范。主要表现为绩效指标内容不完整，效益类未设置可持续发展指标，指标内容不明确，产出数量指标填写为产出成本，经济效益指标填写为社会效益指标。

2.预算额度申请依据不充分。绩效目标标显示项目预算按照去年支出的标准编制，未能获取申请预算额度的依据相关资料，实际预算支出与预算申请内容存在差异。

3.预算资金分配科学性、合理性差。查看支付凭证及后附资料，部分业务事项实际发生时间为 2020 年度，资金支付在 2021 年度，预算资金分配科学性、合理性差。

4.部分事项制度执行有效性存在偏差。绩效目标制定不完整未细化，未执行《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5.资金支付审批程序不规范。通过查阅资金支出财务资料，部分事项支付审批单签字审批程序不完整；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后附协议为已经过期协议，款项支付依据不充分，资金拨付流程有待规范。

6.系统平台仍然存在需要升级和完善项目。一是济宁市水利工程项目电子交易系统尚未进行升级改造，无法完成与省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系统的对接工作。二是尚未建立负面舆情应对处置办法及差评处理闭环机制，无法实现在原有 100% 电子化转办质疑投诉事项基础上将投诉降到最低的工作目标。

7.社会公众满意度仍有提升空间。通过调查问卷平均得分计算本次绩效评价社会公众满意度，外部评价调查问卷显示平均得分 90 分，平台运行整体服务质量完善度需要改善，公众满意度尚有较大提升空间。

（三）项目存在问题原因分析

单位内部参与绩效评价人员未经过财政资金绩效评价专业系统培训，缺乏绩效评价相关理论知识，对绩效目标申报的完

整性和明确性上无法进行整体把控，造成绩效目标申报表存在问题较多。同时单位领导层对绩效评价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虽然制定绩效评价程序，但未能完全按照制度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涉及预算资金支出，签字审批存在个别层级未签批情况，主要原因还是单位内部控制存在一定缺陷，财务人员及各级领导审核把关不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整体完善情况较好，存在诸多亮点，但应当继续完善平台存在需要升级的模块，在服务方面，尤其是人工服务方面，加强对技术人员、服务人员系统培训，同时通过制定制度强化对相关人员的监管与考核，才能确保服务质量的不断提升。

六、有关建议

（一）落实并完善项目决策阶段的各项工作。申请预算资金的依据要充分，依据以前年度项目支出情况申请本年度财政资金应当列示支付内容及金额明细，在此基础上进行增减预测，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应填写完整并指标明确，资金分配应依据本年预算情况支付，无预算资金不能支付。

（二）制定制度重在落实，避免制度执行有效性存在偏差，同时要规范资金支付审批流程，保证资金支付均按规定程序签批。

（三）进一步升级系统平台并全面提升服务质量，展示公共资源交易良好形象，更大程度上获得投标企业、办事群众等各类市场主体的点赞和好评。

